

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2024年的工作中，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与决策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（尤其是中小股东）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个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履历

本人曾凡跃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63年生，专科学历，会计师职称，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曾任职于四川省大邑盐厂、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、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及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。2022年11月2日至今任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23年12月27日至今任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24年1月12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本人确认：

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重大利害关系；

未在公司或其关联方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职务；

未持有公司股份或接受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馈赠；

已按季度提交独立性自查报告，未发现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2024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及2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。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都进行了深入了解和细致研究，积极参与议案的事先沟通与会上讨论，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，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未发生提出异议、反对和弃权的情形。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列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曾凡跃	8	8	0	0	否	2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、提名、审计、薪酬与考核4个专门委员会。其中，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	姓名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审计委员会	曾凡跃	6	6	0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曾凡跃	1	1	0
提名委员会	曾凡跃	1	1	0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了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就《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方案》《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等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；对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充分进行了沟通探讨。

（四）与内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召集人，本人忠实、勤勉、谨慎地履行职责，

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,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,共同推动内控和外部审计工作。

对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,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完善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,审议了年度及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,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文件,与内部审计负责人进行了多次现场沟通,就内控制度完善、子公司管控、关联交易等工作提出了有效的意见和建议。

在年报审计期间,本人重视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交流,及时了解、掌握审计工作时间安排、审计工作进展及审计工作关注事项等情况,仔细审阅相关资料,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。

(五) 现场办公及与公司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,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15天。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,前往公司现场办公,切实参与公司关键决策及相关事务。同时,以电话、微信、邮件及视频会议等多种方式,与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审计负责人保持沟通,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动态和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此外,本人还前往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实地考察,包括成都安可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、成都万讯仪表有限公司以及成都特恩达燃气设备有限公司。深入了解这些重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重要研发项目的推进情况、对外投资及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,并就前述内容与子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探讨,了解子公司运营基础信息,为公司的整体经营决策提供参考依据。

(六)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情况

为了维护投资者,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报告期内,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,并敦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不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完整度,以确保中小股东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2024年度，公司严格依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年度业绩预告》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三季度报告》，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事项

本人从交易的必要性、定价政策的公允性、决策程序、信息披露的合法性、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独立性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及风险等维度，对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、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和审议，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（三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

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依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第三十八条及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，对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事项履行以下程序：确认其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及良好执业记录；核查其与公司无除审计外的经济利益关系；费用相对于行业水平和审计工作量具有合理性。

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

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，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（五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

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等议案，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在提名委员会会议上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同时，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上还对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、条件以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其他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；对于董事会审议的事项，均无异议。

五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忠实、勤勉、谨慎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曾凡跃

2025年4月22日